

办公室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资[2005]16号

关于校级实验教学中心及名称调整的通知

各学院（部）、有关单位：

根据南工资[2002]14号《南京工业大学校级教学实验中心设置管理办法》精神，我校已于2002年发布南工资[2002]16号文公布设置了校级实验教学中心。随着我校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为适应教学改革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在各相关学院申请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研究，现就我校校级实验教学中心及名称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校级实验教学中心一览表：

实验中心名称	依托学院
化学化工实验教学中心	化学化工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生物工程与技术基础实验和工程实训中心	制药与生命科学学院
机械基础实验教学中心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机械与动力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土木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土木工程学院
计算中心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电工电子实验教学中心	
信息科学与技术实验教学中心	
自动化实验教学中心	自动化学院
建筑与城市规划实验教学中心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艺术设计实验教学中心	艺术设计学院
城市建设与安全环境实验教学中心	城市建设与安全环境学院
化学实验教学中心	理学院
物理实验教学中心	
经济管理与社会科学实验教学中心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外语实验教学中心	外国语言与国际交流学院
浦江学院实验教学中心	浦江学院